

國立聯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校務考核委員會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7 樓討論室
出席人員：吳有基委員、陳士杰委員、楊哲銘委員、王能中委員
吳祥禎委員、俞龍通委員
列席人員：秘書室綜合校務組羅詩欽組長
會議主席：林振森召集人

紀錄：

壹、會議開始(下午□時)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由：本委員會追蹤列管校務會議決議案、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所列之追蹤案其追蹤及建議情形(略)。

第二案

案由：教學及行政之 KPI 指標與評鑑考核制度之訂定，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秘書室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pdf 檔案予本委員會委員。

二、請秘書室於本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後，另行安排本委員會委員皆可出席之時間，詳細討論相關處理方式。

執行情形：業已依決議執行。

第三案

案由：本委員會運作方式之「每學期末校務會議開會前召開行政單位聯席會議」，提請討論。

決議：以議題導向式辦理聯席會議，並於下次會議討論具體作法。

執行情形：業已提案至本次委員會會議討論。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本委員會追蹤列管校務會議決議案、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追蹤列管校務會議決議案件執行情形計 3 案。
- 二、112 年 10 月 25 日召開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計 4 案。
- 三、本案所列之追蹤案其執行情形如 附件一。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教學及行政之 KPI 指標與評鑑考核制度之訂定，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及本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委員會運作方式之「每學期末校務會議開會前召開行政單位聯席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如 附件二。
- 二、依本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委員會會議及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三、本委員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以議題導向式辦理聯席會議，並於本次會議討論具體作法。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時)

校務考核委員會追蹤校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列表

列表 案次	次別	日期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提案/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情形/建議
1	111-2 -1	112/ 3/22	3.	討論於校中 長程發展計 畫書中增列 前期之規劃 與執行結果 對照表。	校務考核 委員會 執行單位： 秘書室	照案通過， 明年度起前 期中長程計 畫規劃與執 行結果對照 表以另附方 式，連同當 期中長程計 畫書提送審 議。	112年5月3日說明： ■未開辦 錄案俟明年度中長程計畫書編纂 時，移請主責人員依決議辦理。 112年10月4日說明： ■未開辦 錄案俟明年度中長程計畫書編纂 時，移請主責人員依決議辦理。 112年11月22日說明： ■未開辦 錄案俟明年度中長程計畫 書編纂時，移請主責人員 依決議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與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校務會議

列表 案次	次別	日期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提案/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情形/建議
3	111-2 -2	112/ 5/31	1.	請訂定教學及行政之KPI指標與評鑑考核制度。	校務考核委員會 執行單位： 秘書室	(1)教學與行政單位之KPI指標訂定照案通過。 (2)行政單位不宜自訂KPI供校務考核委員會執行考核，相關考核事宜請校務考核委員會本於職權辦理。	112年10月4日說明： ■已完成 依決議執行，並提新任校務考核委員會審酌辦理。 112年11月22日說明： ■已完成 業已於校務考核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與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校務會議
4	111-2 -2	112/ 5/31	2.	請學校規劃每學期末校務會議開會前行政單位聯席會議之召開運作方式。	校務考核委員會 執行單位： 秘書室	由校務考核委員會研議運作方式，並經校務會議審議後，依審議結果辦理。	112年10月4日說明： ■辦理中 提校務考核委員會討論。 112年11月22日說明： ■已完成 業已於校務考核委員會會議中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與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校務會議

列表 案次	次別	日期	案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提案/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追蹤情形/建議
5	111-2 -2	112/ 5/31	1.	第12屆校務 基金管理委 員會委員補 聘案。	秘書室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已依審議通過名單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與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校務會議
6	111-2 -2	112/ 5/31	2.	學則部份條 文修正案。	教務處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中 1.已於112年11月8日公告 於教務處/註冊組/法令規 章網頁專區。 2.依教育部報部期程規定， 擬於113年1月2日函文 核報教育部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與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校務會議
7	111-2 -2	112/ 5/31	3.	審議「智慧 綠能國際碩 士學位學 程」停招 案。	理工學院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辦理中 本案已向綜合業務組洽 詢，需提報之資料，並依 校總量相關時程規定於校 規劃時間提送。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與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校務會議
8	111-2 -2	112/ 5/31	4.	研究中心設 置及考評辦 法第6條及 第7條修正 案。	研究發展處	照案通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已於11月9日公布於研究 發展處網頁/相關辦法/計畫 管理組。	<input type="checkbox"/> 續辦與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報校務會議

國立聯合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實施辦法

92年11月11日校務會議續會通過

94年6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13日9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8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臨時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5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大學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及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五、司選小組。
- 第三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職責：
 - (一)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 (二)負責校務會議提案之全校性法規諮議工作。
 - (三)負責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之研擬與解釋。
 - 二、組成方式：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三人，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運作方式：
 - (一)秘書室於校務會議召開前十二日，備妥校務會議提案與相關資料，送交委員會審閱。
 - (二)委員會整理提案資料後，於校務會議召開前九日，決定提案是否成立，並與秘書室商討先後順序。
 - (三)提案順序確定後，由秘書室彙整印發校務會議代表。
- 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職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教研單位及行政單位之設立、變更及停辦。
 - 二、組成方式：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及學生代表各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三、運作方式：
 - (一)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必要時得辦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
- 第五條 校務考核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職責：負責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 二、組成方式：委員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七人，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運作方式
 - (一)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 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
- (三) 協調教務處與秘書室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
- (四) 每學期末校務會議開會前召開行政單位聯席會議。
- (五) 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其職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職責：

- (一) 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
- (二) 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
- (三)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二、組成方式：

- (一) 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七人，其中學生代表至少一人。除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外，其餘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二) 得置諮詢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三、運作方式：

-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二) 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

第八條 司選小組，其職責與組成，運用方式如下：

一、職責：

- (一) 籌辦校務會議各類票選代表以及校務會議所設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之選舉事宜。
- (二) 籌辦校長連任、不適任案及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內委員之選舉事宜。
- (三) 其他有關學校各項重要選舉之籌辦事宜。

二、組成方式：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三人，任期二學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三、運作方式：每屆選舉時，應事先與秘書室、人事室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有關選舉人數、身分、時程及應選名額等問題商定後再行辦理，以期周延縝密正確，避免滋生選舉糾紛。

第九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及校務考核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秘書室辦理；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教務處辦理；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作業，由總務處辦理。

第十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為限。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普選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